

营根镇散发割草机和电喷雾器项目（2021）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割草机	628 台	1. 原装引擎； 2. 功率 1.4-1.5KW； 3. 转速不低于 7500r/min； 4. 燃油箱容积 0.6-0.7L，排量 38-50cc； 5. 90#以上纯汽油； 6. 侧挂式，四冲程； 7. 单杠冷风。	
2	电喷雾器	653 台	1、背负式电动； 2、容量：16L； 3、工作压力：0.15-0.4Mpa； 4、执行标准：GB10395.6-2006。	

三、其他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成交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
- 4、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应为厂商原装、全新的设备，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及技术质量标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根据用户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用户可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 5、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承诺函）

1) 免费质保期 1 年。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所投设备产品不得低于 1 年保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厂商提供的保修期有超出部分，则按厂家标准提供质保维护；

2) 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设备如有故障，售后维护人员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及时赶到现场排除故障；

3) 质保期内，若因非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无偿维修；维修不能解决的，无条件更换。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维修通知在 2 天内不予响应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设备问题，须提供备机、备件。

4) 现场培训：整体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须组织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所有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常见故障的排除等。

6、运输、税费及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验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产品出厂文件及有关货物资证文件。